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规〔2025〕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尤溪县2025年度杂交水稻制种大县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尤溪县2025年度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尤溪县2025年度杂交水稻制种大县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发展战略，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关于制种大县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切实提升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的综合实力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源自主可控，依据《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建设规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尤政文〔2023〕118号），结合尤溪县种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、三明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“中国稻种基地”的战略部署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以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优化种业发展环境为保障，全力推动尤溪县制种产业实现新突破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保供优先原则。始终将保障粮食种源供给安全置于首位，把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完善、制种科技装备提档升级、生产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市场营商环境优化等作为重点建设内容，持续改善种源供给质量，有力支撑国家品种供给结构优化。

（二）县企共建原则。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，突出企业

的主体地位。加强与福建宏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天力种业有限公司等优势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，积极引导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要素向制种基地聚集，推动优势企业与优质基地有机融合，实现做优基地与做强企业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创新驱动原则。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发展为导向，强化创新链，做精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，优化服务链。鼓励优势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紧密合作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种业产业发展。

（四）产管并重原则。坚持高标准基地建设与严标准监管相结合，以提高基地生产能力、提升种源品质为目标，一手抓基地生产设施优化，一手抓种子市场监管，统筹协调辖区内各有关部门，协同推进，壮大制种产业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2025 年，全县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 4 万亩以上，种子产量达到 800 万公斤以上，产值突破 1.2 亿元。实施高标准农田（杂交水稻制种）展示示范基地建设、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、水稻制种气象病虫服务平台建设、规模化制种基地激励、专业化服务组织培育提升、制种高新技术培训、种子质量提升等项目建设。培训制种农户 300 人次以上，全县良种生产加工能力、种子质量控制能力、种业监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供种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

四、重点建设内容

2025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重点围绕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、杂交水稻制种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、杂交水稻制种创新能力提升、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提升、杂交水稻制种监管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，共实施三大工程8个项目。

（一）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

1. 高标准农田（杂交水稻制种）展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实施主体：中仙镇人民政府、坂面镇人民政府

建设地点：中仙镇东华村，坂面镇大坪村、肖坂村、华园村、后坑村

建设内容：建设高标准制种示范基地 2000 亩，完善田间道路、灌排渠系、拦水坝，实施田间田埂硬化等基础设施。开展新技术示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。总体上与高标准农田地块建设重叠的，建设内容不重复；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重复的，地块不重叠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中仙镇 200 万元、坂面镇 300 万元，共 500 万元

2.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

实施主体：城关、梅仙、联合、坂面、管前、八字桥、西城等乡镇人民政府

建设地点：城关、梅仙、联合、坂面、管前、八字桥、西城等乡镇制种村

建设内容：管护提升制种基地，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

设施管护，新建和修缮水毁设施，重点投入沟、渠、电灌站及疏浚维护等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150 万元

3. 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气象服务一期项目

实施主体：县气象局

建设地点：制种村

建设内容：建设 12 个农田小气候站，其中示范站 4 个、一般站 8 个。构建覆盖主要水稻制种区域、特殊地形小气候的水稻制种小气候站网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200 万元

（二）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

4. 规模化制种基地激励项目

实施主体：县农业农村局

建设地点：制种耕地流转大村、水稻制种大村

建设内容：推行耕地整村流转机制，深化“一村一企” 协作模式，推进制种产业规模化发展。对建立“一村一企” 合作机制，流转耕地面积达 500 亩（含）以上、流转期限 3 年以上并与种子企业签订稳固合作协议的基地村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。对全县当年制种面积 500 亩以上的基地村实施分级扶持：制种面积在 500 亩（含）至 700 亩的村，给予村集体奖补 1 万元；700 亩（含）至 1000 亩的村，给予村集体奖补 2 万元；1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村，按 30 元/亩标准核算奖补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

稳定本村制种基地建设，重点支持基地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支出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50 万元

5. 专业化服务组织培育提升项目

实施主体：县内种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

建设地点：种业企业、合作社属地乡镇

年度建设内容：加强育秧、仓储、烘干等方面能力提升建设，培育耕、种、管、收、烘全程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对合作社新购置的种子烘干，初、精选，传输提升，叉车，精量包装，除尘等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专用设备购置，进行不超过 30%的补贴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8 万元

（三）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

6. 种子质量提升项目

实施主体：县农业农村局

建设地点：项目实施乡镇

年度建设内容：组装配套制种高产措施新技术，开展制种高产技能竞赛活动；建设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，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、福建农林大学植保学院等单位协作开展稻粒黑粉病防控试验、新肥料试验等种子增产提质项目研究；开展涉种执法保障体系建设；申报“尤溪稻种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推介尤溪稻种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20 万元

7. 制种新技术培训项目

实施主体：县农业农村局

年度建设内容：摄制《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》宣传片。添置培训设施设备，提升技术队伍指导和管理水平。以专家指导、现场实训、参观调研、异地交流等方式，开展制种技术培训 300 人次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12 万元

8. 预备费

实施内容：杂交水稻制种大县“十五五”建设规划（2026-2030）等相关费用。

奖励资金金额：60 万元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、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烟草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级制种大县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制种大县建设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业务主管单位，负责组织项目评审、批复、进度跟踪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县级验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 号）有关规定，资金专项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种子质量检测、新品种试验示范等产业发展领域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、交通工具购置等无关支出。

（三）强化考评考核。将制种大县建设工作纳入县对乡（镇）

政府年度绩效考核，重点考核任务完成率、项目质量、资金管理等指标，压实属地责任。对项目推进有力、成效突出的乡（镇）和单位，在政策扶持、项目安排上优先倾斜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未按时完成任务，约谈相关责任人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各项目均应单独建立档案，项目档案应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竣工后应将各类档案资料分类、分项装订成册，为验收检查、绩效考评提供依据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：2025 年实施建设项目一览表

附件

2025 年实施建设项目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实施主体	建设规模和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奖励 资金 (万元)	自筹 资金 (万元)
1	高标准农田（杂交水稻制种）展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中仙镇东华村，坂面镇大坪村、肖坂村、华园村、后坑村	中仙镇人民政府、坂面镇人民政府	建设高标准制种示范基地2000亩，完善田间道路、灌排渠系及拦水坝，实施田间田埂硬化等基础设施。开展新技术示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。总体上与高标准农田地块建设重叠的，建设内容不重复；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重复的，地块不重叠。	500	500	0
2	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	城关、梅仙、联合、坂面、管前、八字桥、西城等乡镇人民政府	城关、梅仙、联合、坂面、管前、八字桥、西城等乡镇制种村	管护提升制种基地，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设施管护，新建和修缮水毁设施，重点投入沟、渠、电灌站及疏浚维护等。	150	150	0
3	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气象服务一期项目	制种村	县气象局	建设12个农田小气候站，其中示范站4个、一般站8个。构建覆盖主要水稻制种区域、特殊地形小气候的水稻制种小气候站网。	200	200	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实施主体	建设规模和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奖励 资金 (万元)	自筹 资金 (万元)
4	规模化制种 基地激励项目	制种耕地流转大 村、水稻制种大 村	县农业农村局	推行耕地整村流转机制，深化“一村一企”协作模式，推进制种产业规模化发展。对建立“一村一企”合作机制，流转耕地面积达500亩（含）以上、流转期限3年以上并与种子企业签订稳固合作协议的基地村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。对全县当年制种面积500亩以上的基地村实施分级扶持：制种面积在500亩（含）至700亩的村，给予村集体奖补1万元；700亩（含）至1000亩的村，给予村集体奖补2万元；1000亩（含）以上的村，按30元/亩标准核算奖补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稳定本村制种基地建设，重点支持基地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支出。	50	50	0
5	专业化服务 组织培育提 升项目	种业企业、合作 社所属乡镇	县内种业企 业、专业合作 社	加强育秧、仓储、烘干等方面能力提升建设，培育耕、种、管、收、烘全程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对合作社新购置的种子烘干，初、精选，传输提升，叉车，精量包装，除尘等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的专用设备购置，进行不超过30%的补贴。	27	8	19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实施主体	建设规模和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奖励 资金 (万元)	自筹 资金 (万元)
6	种子质量提升项目	项目实施乡镇	县农业农村局	组装配套制种高产措施新技术，开展制种高产技能竞赛活动；建设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，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、福建农林大学植保学院等单位协作开展稻粒黑粉病防控试验、新肥料试验等种子增产提质项目研究；开展涉种执法保障体系建设；申报“尤溪稻种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推介尤溪稻种。	20	20	0
7	高新技术培训项目		县农业农村局	摄制《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》宣传片。添置培训设施设备，提升技术队伍指导和管理水平。以专家指导、现场实训、参观调研、异地交流等方式，开展制种技术培训300人次。	12	12	0
8	其他费用		农业农村局	杂交水稻制种大县“十五五”建设规划（2026-2030）等相关费用。	60	60	0
合 计					1019	1000	19

